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2日，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4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和落实，对问询函中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和必要性，是否存在为配合交易对手方完成对你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和归还财务资助等义务，向交易对手方收购股权、提供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变更业绩承诺补偿方式，你公司本次交易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苏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绿威”）的管控，公司经与江苏绿威少数股东上海利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利境”）及苏州志环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志环”）友好协商，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利境及苏州志环合计所持有的江苏绿威15%股权。江苏绿威在污泥处置服务市场深耕多年，具备一定的经营规模，且项目运营经验丰富。后续随着江苏绿威业绩的逐步提升，公司本次增持江苏绿威部分股权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另外，因本次交易对手方尚欠公司业绩补偿款，故公司在本次收购江苏绿威15%股权时，要求交易对手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在获得相关股权转让款后，优先用于支付前次收购业绩补偿款及提供给义乌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绿威”）用于义乌绿威归还相关借款本息。公司认为，公司前次收购江苏绿威55%股权与本次收购江苏绿威15%股权是互相独立的两个交易事项，关于本次股权转让款的用途约定，也是基于前次股权收购各业绩补偿方和义乌绿威实际财务状况，其目前均暂无可随时变现资产用于支付剩余业绩补偿款和借款本息，交易对手方对本次股权转让款用途安排的相关承诺，可以妥善解决前次收购交易对手方尚欠公司的业绩补偿款及义乌绿威尚欠公司的借款本息，使得公司可以回笼资

金，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失。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不存在公司为配合交易对手方完成对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和归还财务资助等义务，向交易对手方收购股权、提供资金的情形。前次股权收购相关协议中所约定的业绩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相关业绩承诺的业绩补偿方已以现金的方式向公司足额支付业绩补偿款，业绩补偿方相关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本次交易不涉及变更前次股权收购业绩承诺补偿方式，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市盈科（南通）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润禾环境”本次收购“上海利境”、“苏州志环”持有的“江苏绿威”15%的股权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为配合公司交易对手完成对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和归还财务资助等义务，向交易对手收购股权、提供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变更前次股权收购业绩承诺补偿方式，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值为 3.15 亿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江苏绿威 100%股权的价值为 2.898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江苏绿威的核心竞争力、前次股权转让估值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补充说明本次评估值的合理性，最终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1、江苏绿威核心竞争力情况

江苏绿威是一家以污泥处理处置为核心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市政污泥、工业污泥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全产业链服务（包括污泥脱水、干化、焚烧及热电联产、水泥协同等）。江苏绿威主要是以 B00、BOT、特许经营、EPC+O 等模式开展业务，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江苏绿威掌握了“污泥深度调理脱水技术”、“污泥资源化焚烧技术”、“污泥资源化利用技术”等多项污泥处置领域的核心技术，并拥有污泥处置方面的多项专利技术。江苏绿威拥有自己的研发中心，并与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南京大学、香港理工大学等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技术研发合作。

江苏绿威在多地拥有污泥集中处置项目，在市政污泥处理、工业污泥处理等方面拥有多年的建设和管理运营经验。江苏绿威的污泥处置运营业务，多数拥有长期合同或者特许经营协议，具有业绩长期稳定的特点。江苏绿威的污泥掺烧供热业务，其业务主体沾化绿威为所在地园区内唯一的供热单位，竞争优势明显且业绩稳定，现金流较好。

截至目前，江苏绿威污泥处置运营产能规模合计约 100 万吨/年，污泥掺烧供

热产能规模约 140 万吨/年。同时，借助于国家污泥耦合发电试点工作的相关政策，江苏绿威目前在手污泥耦合发电示范项目 2 个、独立污泥处置项目 1 个，合计将新增污泥处置产能规模约 82 万吨/年。

2、前次股权转让估值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 前次股权转让估值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收购江苏绿威 55% 股权，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苏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787 号）为定价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按收益法评估后的江苏绿威 100% 股权价值约为 3.08 亿元。

(2) 前次股权转让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 01090002 号），江苏绿威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15.47 万元、1,701.26 万万元、3,869.11 万元，累计实现 6,685.84 万元，累计未实现对赌业绩差额为 3,289.16 万元。

3、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合理性

(1) 前次收购江苏绿威 55% 股权评估及业绩对赌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收购江苏绿威 55% 股权，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苏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787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为依据。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按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约为 3.08 亿元。《评估报告》基于对江苏绿威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孙）公司未来的业绩预测，归属于江苏绿威母公司的净利润预计为 2016 年 2,476.06 万元、2017 年 2,843.06 万元、2018 年 2,971.01 万元、2019 年为 3,269.18 万元。其中，对赌期（2016 年至 2018 年）业绩预测合计为 8,290.12 万元。

经公司与江苏绿威原股东友好协商，最终将江苏绿威 100% 股东权益定价为 3.25 亿元，收购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业绩对赌 9,975 万元（其中，2016 年 2,500 万元、2017 年 3,250 万元、2018 年 4,225 万元），超出评估时业绩预测 20.32%。同时，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则，确定江苏绿威控股子公司一沾化绿威和南京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绿威”）分别为本次收

购与商誉有关的两个资产组，其中沾化绿威资产组是江苏绿威的主要资产及未来经营业绩的主要来源。

(2) 业绩对赌未实现的情况

收购后，原计划于 2016 年 8 月投产的沾化绿威因项目延期，调整至 2016 年末至 2017 年内逐步投产。沾化绿威业绩体现延迟，是造成江苏绿威业绩在 2016 年、2017 年未能达到业绩预测的主要原因。随着沾化绿威项目逐步投产并正常运营，江苏绿威业绩在 2018 年有了明显的提升。

沾化绿威各年业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归属沾化绿威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200.84
2017 年度	1,008.45
2018 年度	3,057.18
2019 年度	3,600.00

注：2016 年度-2018 年度数据经审计，2019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业绩对赌期的业绩预测、对赌期业绩承诺及实际业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业绩预测（并购时）	2,476.06	2,843.06	2,971.01	8,290.13
对赌期业绩承诺	2,500.00	3,250.00	4,225.00	9,975.00
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15.47	1,701.26	3,869.11	6,685.84

注：2016 年度-2018 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据经审计。

江苏绿威未能达成对赌期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延期，未来随着沾化绿威项目逐步投产并正常运营，其将促进江苏绿威后续业绩稳步提升。因此，公司认为前次收购业绩承诺未达成不会对江苏绿威股东权益价值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2018 年末，公司根据江苏绿威实际业绩情况及未来业绩预测，分别对于前次收购江苏绿威 55% 股权所形成的商誉有关的两个资产组（沾化绿威、南京绿威）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了商誉减值 1,486.43 万元。截止目前，

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中对沾化绿威、南京绿威 2019 年的业绩预测已基本达成。

(3) 本次收购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拟收购江苏绿威 15%股权，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基础。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原并购基准日与本次评估基准日期间(2016 年 8 至 2019 年 10 月)，江苏绿威合计取得归母净利润 7,908.53 万元，分红 5,140.66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增长 2,767.87 万元。

本次评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31,491.87 万元，评估增值 25,757.32 万元，增值率 449.16%，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25,624.84 万元，增值率 260.31%，增值的原因系部分盈利状况较好被投资企业采用收益法评估，以及持有期间的盈利形成的增值。其中，沾化绿威评估增值 23,838 万元，南京绿威评估增值 2,344 万元。

(4) 本次股权收购与同行业收购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收购方证券简称及代码	被收购方公司名称	被收购方主营业务	收购股权比例	被收购方主要财务数据		被收购方 100%股权估值金额	静态市盈率	市净率
						净资产（最近一期）	净利润（最近一年）			
1	2018/10/24	博天环境(603603)	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生产水处理及生活水处理设备	70%	2,815.61	2,184.45	50,000.00	22.89	17.76
2	2018/11/27	盈峰环境(000967)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各类垃圾处理	100%	314,892.97	75,895.31	1,525,000.00	20.09	4.84
3	2019/9/8	浙富控股(002266)	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水、气和固体废物处理	100%	353,586.98	68,593.35	1,292,000.00	18.84	3.65
4	2019/9/8	浙富控股(002266)	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处理	40%	87,549.17	23,094.12	395,900.00	17.14	4.52
5	2018/12/6	中环装备(300140)	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设备	99.18%	30,730.07	5,720.78	72,000.24	12.59	2.34
6	2019/12/30	润邦股份(002483)	江苏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处理及污泥处理设备	15.00%	12,233.58	2,900.00	31,500.00	10.86	2.57

由上表可知，对比其他已实施完毕或正在实施中的环保行业并购案例，公司此次收购江苏绿威15%股权的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均处于较低水平，江苏绿威3.15亿元的评估值符合行业实际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收购江苏绿威15%股权，江苏绿威100%股权评估值为3.15亿元具有合理性。

4、本次交易最终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9）第10524号《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江苏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江苏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叁亿壹仟伍佰万元整（RMB31,500.00万元）。

本次润禾环境受让江苏绿威15%股权，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为基础和依据，并综合考虑江苏绿威发展现状和前景以及相关业绩补偿等因素，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江苏绿威100%股权的价值为2.898亿元，本次交易定价为4,347万元。相关安排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失。

综上，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江苏绿威15%股权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三、上海利境及苏州志环承诺江苏绿威2020年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3,450万元，届时不足的部分由上海利境和苏州志环用现金向江苏绿威进行补足。请你公司结合江苏绿威的在手订单、产能情况、市场竞争、最近三年又一期盈利情况，补充说明业绩承诺的计算依据以及可实现性。

回复：

1、江苏绿威在手订单情况

（1）借助于国家污泥耦合发电试点工作的相关政策，江苏绿威目前在手污泥耦合发电示范项目2个、独立污泥处置项目1个，合计将新增污泥处置产能规模约82万吨/年。江苏绿威在手推进项目包括石家庄污泥耦合发电项目（设计处置能力1,000吨/天）、新会双水污泥耦合发电项目（设计处置能力650吨/天）均为国家能源局审批通过的国家示范项目，吴江污泥集中处置项目设计处置能力600吨/天，以上项目的投产运营，将极大的增加江苏绿威的整体处置产能规模。

（2）根据沾化绿威所在园区供热需求的调研，沾化绿威积极申报增加一台供热锅炉，提高蒸汽产能规模以满足园区企业的供热需求，已经取得相关许可，正在

推进建设中。这也将是江苏绿威的业绩增长点之一。

(3) 为加强江苏绿威在污泥处置项目 EPC 的竞争力,江苏绿威积极布局污泥处置项目全产业链设备设计、加工、销售公司,现已基本确定污泥脱水设备、污泥干化设备、污泥焚烧设备的合作伙伴,其中和污泥脱水设备合作伙伴签订了技术合作框架协议并计划在江苏绿威运营项目上做相关试验以确定最终技术方案;和污泥干化设备合作伙伴设立合资公司的事宜已确定合作协议并积极推进中。

通过介入污泥处置项目的设备市场,江苏绿威将从源头控制了污泥处置项目的建设成本,同时更有效的扩大绿威的品牌效应,为江苏绿威在未来污泥处置项目 EPC 业务及建设后托管运营中更具竞争力。

2、江苏绿威产能情况

截至目前,江苏绿威污泥处置运营产能规模合计约 100 万吨/年,污泥掺烧供热产能规模约 140 万吨/年。同时,借助于国家污泥耦合发电试点工作的相关政策,江苏绿威目前在手污泥耦合发电示范项目 2 个、独立污泥处置项目 1 个,合计将新增污泥处置产能规模约 82 万吨/年。

江苏绿威在手推进项目包括石家庄污泥耦合发电项目(设计处置能力 1,000 吨/天)、新会双水污泥耦合发电项目(设计处置能力 650 吨/天)均为国家能源局审批通过的国家示范项目,吴江污泥集中处置项目设计处置能力 600 吨/天,以上项目的投产运营,将极大的增加江苏绿威的整体处置产能规模。

3、江苏绿威市场竞争情况

江苏绿威作为污泥处理处置专业运营的高新技术企业,2015、2016 年连续两年荣膺“污泥处理处置专业运营年度标杆”称号;2017、2018 年连续两年荣获“水业细分领域领跑及单项能力领跑企业”及“污泥投资运营服务年度标杆”称号。同时根据 E20 研究院分析数据,截至 2017 年底,江苏绿威投资运营类项目排名位居国内第三,长期服务协议项目排名位列国内第二。

根据 E20 研究院《中国污泥处理处置行业市场分析报告》(2019 版),2018 年全国污泥产生量在 12.60 万吨/日,已运营处置规模在 7.18 万吨/日,满负荷下无害化处置率在 57%左右。2019 年产生量增加到 13 万吨/日,预计处置规模将达到 9 万吨/日,无害化处置率可达 70%左右。2020 年处置规模有望突破 10 万吨/日,超过十三五规划预期,无害化处置率突破 75%。2020 年预计污泥产生量达到 5000 万吨/年,按满负荷计算,全部无害化处置所需规模 13.60 万吨/日,即使在当前水厂已在研究污泥前端减量化技术下,污泥的产生量仍会出现小幅度上涨,因而每年会存在 0.50-1 万吨/日的处置规模增加需求。同时,由于黑臭水体治理下的清淤以及管网治理下的通沟污泥处置,市政污泥处置规模将会有所挤压,以

及同期出现超负荷运转现象，也会带动污泥十三五后期整体运营市场整体容量的增加。

江苏绿威作为国内污泥处理处置专业企业，在市场容量持续增加的情况下，凭借其自有的污泥处置领域的核心技术和多年积累的运营经验，将继续通过多省市布局、多业务类型、产业链延伸等多种方式，持续强化自身的行业地位，不断提升市场地位。

4、江苏绿威最近三年又一期盈利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6,859,550.26
2017 年度	15,942,553.96
2018 年度	37,449,340.90
2019 年前三季度	13,155,449.11

注：上表 2016 年度-2018 年度数据经审计，2019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5、业绩承诺的计算依据以及可实现性的其他情况说明

江苏绿威依据 2019 年度实际经营业绩、产能实现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编制了 2020 年度公司预算。同时，江苏绿威年度预算也作为本次交易定价评估中业绩预测的主要参考依据。

江苏绿威 2020 年度预算净利润及评估中业绩预测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江苏绿威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预算净利润	评估中 2020 年度净利润预测
江苏绿威（母公司）	485.37	400.91
沾化绿威	3,772.76	3,663.73
南京绿威	350.54	420.35
其他非重要控制子公司	33.49	未开始正式运营，未按收益法评估
合并净利润	3,652.49	3,484.99

经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友好协商，并参考上表数据，最终约定以江苏绿威 2020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3,45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

综上，公司认为，本次交易所设置的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四、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江苏绿威最近三年又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补充说明上海利境及苏州志环承诺江苏绿威 2020 年净利润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江苏绿威近年来扣非前后净利润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扣非前归属母公司 净利润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 净利润	非经常性损益
2016 年度	1,212.33	1,115.47	96.86
2017 年度	1,795.92	1,701.26	94.66
2018 年度	3,744.93	3,869.11	-124.18
2019 年前三季度	1,315.54	1,288.98	26.56
合计	8,068.72	7,974.82	93.90

注：上表 2016 年度-2018 年度数据经审计，2019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江苏绿威近年来扣非前和扣非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差异并不大，本次业绩承诺按扣非前归母净利润影响不大，故上海利境及苏州志环承诺江苏绿威 2020 年净利润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1日